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法人簽訂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的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光大科技簽署協議，光大科技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科技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光大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I. 緒言**

於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光大科技簽署協議，由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II. 協議

協議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簽署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光大科技。

### 3. 期限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光大科技在科技服務業務方面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根據協議，光大科技將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包括在成熟技術服務領域、新興技術服務領域及人力外包領域提供科技服務。

### 5.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光大科技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協議項下交易，由光大科技向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在協議項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中，於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交易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交易對價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按具體協議確定支付。

### 6. 定價政策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公司就可資比較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成熟技術服務領域指信息系統新建、升級、維護類項目服務，按照人員等級要求、項目服務人月費用標準的單價範圍，通過商務談判確定最終服務總價；新興技術服務領域，由於市場成熟度不高，本公司通過招標公司開展公開招標、公開詢價等方式，以完全市場化的方式確定供應商及價格並展開合作；人力外包領域，參照本公司對整體實力、案例經驗、解決方案、人員投入、投標價格等方面的綜合打分，通過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的公允市場價格，確定人力外包服務費用標準。

### **III.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0日與光大科技簽署協議，光大科技同意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有效期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合同總金額上限人民幣3.1266億元(含稅)。截至本公告日，該協議項下已完成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0347億元。因此，此前核定的額度人民幣3.1266億元基本滿足需求。統籌考慮本行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以及信用卡中心、天津後台中心、總行其他部門、各分行涉及科技類項目合同簽署及框架結算部分額度，預計未來三年增長率約為30%、25%、20%，對應截至2021、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的擬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

### **IV. 簽訂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光大科技具備敏捷的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能力和豐富的商業銀行IT服務經驗。

光大科技作為光大集團科技創新發展的基礎平臺，承擔了大量的科技創新、產品研發、體制創新工作。本次合作有助於本公司深化與光大集團系統內部的業務聯動，通過科技與創新合作，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有效降低IT外包風險。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的正常業務，對本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 V.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李曉鵬、吳利軍、劉金、盧鴻董事已放棄就批准該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科技為光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光大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光大科技成立於2016年12月20日，為光大集團的全資附屬金融科技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最終受益人為中國國務院。主要從事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技術轉讓與諮詢、數據處理等業務，提供IT基礎設施建設、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產品與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科技於2020年12月24日簽訂的由光大科技為本公司提供科技服務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及李引泉先生。